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248號

抗 告 人

即 聲請人 許春風

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聲請撤銷檢察官處分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所為115年度聲字第148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聲請人許春風（下稱抗告人）前因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5年5月12日就該署115年度他字第4471號案件所為簽准結案之處分，向原審法院聲請撤銷檢察官之處分，經原審法院於115年6月2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485號裁定駁回，上開裁定乃屬法律規定不得抗告之案件，抗告人對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於法不合且無法補正，應予駁回。又第一次裁定並非因抗告人循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規定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無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之適用，此觀抗告人「刑事準抗告狀(2)」明載「聲請人不服……簽准結案之處分……聲請鈞院撤銷之」記載即明，抗告人於提起抗告時始稱依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顯然與先前主張不符，抗告人係為聲明不服而錯誤引用該規定，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如附件「刑事再抗告狀(3)」所載。

三、按對於檢察官所為之處分有不服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規定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法院就上開聲請所為之裁定，除非係對於其就撤銷罰鍰之聲請而為者，均不得抗告，此觀同法第418條第1項規定甚明。是除上述例外情形，此類聲請一經所屬法院裁定，即告確定，以避免遲滯延宕，

01 有害程序之安定性。又原審法院及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
02 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
03 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第411條前
04 段亦分別定有明文。

05 四、經查：

06 (一)「抗告」係指抗告權人，不服「原審法院」尚未確定之裁
07 定，請求上級法院以裁定撤銷或變更原裁定之救濟方法；
08 「再抗告」則係不服「抗告法院」對於抗告所為未確定之裁
09 定，再向其上級法院，請求撤銷或變更之救濟方法，是「再
10 抗告」係不服「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倘對於「原審法
11 院」之裁定，要生「再抗告」之問題。本件抗告人於「刑
12 事再抗告狀(3)」內，已記載係對原審法院115年7月7日115年
13 度聲字第1485號裁定聲明不服之意旨明確，核其真意，即係
14 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自不受其書狀記載「再抗告」一
15 詞之拘束，合先敘明。

16 (二)抗告人前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臺灣臺
17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他字第4471號案件所為簽准結
18 案之處分，經原審法院於115年6月2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485
19 號裁定駁回，且該裁定並非就撤銷罰鍰之聲請而為，依刑事
20 訴訟法第4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不得抗告。詎抗告人竟對
21 該裁定提起抗告，顯為法律上所不應准許，且無從補正，則
22 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115年7月7日
23 以115年度聲字第1485號裁定駁回其抗告，於法洵無不合，
24 且亦屬不得抗告之裁定甚明。茲抗告人猶執陳詞，並主張係
25 援引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第5款「對於第486條聲明
26 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而提起「再抗告」；然刑事訴訟法
27 第486條之「聲明疑義」、「聲明異議」，所指為刑事訴訟
28 法第483條之「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者，得向
29 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及同法第484條之「受刑人或
30 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
31 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本件抗告人係向原審聲請撤銷

01 檢察官所為簽准結案之處分，自與「聲明疑義」或「聲明異
02 議」無涉，其以此作為得提起「再抗告」之理由，洵屬無
03 據。從而，抗告人對原審法院115年7月7日駁回其抗告之裁
04 定，向本院提起抗告，顯屬法律上所不應准許，且無從補
05 正，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08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毅

09 法官 林龍輝

10 法官 林彥成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再抗告。

13 書記官 蘇柏瑋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